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號

聲請人 乙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相對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就延長安置事件提起抗告  
(本院民國115年度家聲抗字第1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  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上開規定，並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原審法院114年度護字第957號裁定（下稱原審裁定）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
01 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  
02 三、未按，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  
03 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  
04 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2  
05 年度台抗字第50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  
06 人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縱經其聲請訴訟救  
07 助，但業經本裁定駁回，是以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裁定後  
08 5日內，繳納原審裁定之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  
09 納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其對於原審裁定之抗告，併予敘明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2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培毓

13 法官 王俊隆

14 法官 洪毓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8 書記官 高千晴